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5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58）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减资。

1、减资主体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销售”）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3日

(2) 法定代表人：武文德

(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4) 注册地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6号办公楼

(5) 主营范围：各类管道、管件、配件、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营销策划、营销服务、营销咨询、营销广告、营销设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585353388C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龙销售的总资产为2,548.89万元，净资产为2,543.73万元；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83.01 万元，净利润为-45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减资的原因

由于青龙销售的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大大超过其开展运营所需资金需求，导致资金沉淀浪费。因此根据青龙销售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减少其注册资本金2,7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青龙销售注册资本金将减至3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青龙销售减资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公司对青龙销售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青龙销售减资，公司将按相关财务制度处理 2,700 万元长期投资账务，将收回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3)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其他

(1)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3) 青龙销售减资后，其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

(4)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青龙销售的减资手续以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安排等相关事宜。

(5)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6)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附董事表决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